证券代码：300464 证券简称：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：2017-112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
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
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3
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
马俐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星徽精密
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
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
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
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
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在《证券时报》
刊登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公司针对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
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政策

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
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
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二、备查文件
1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17 年 8 月 28 日